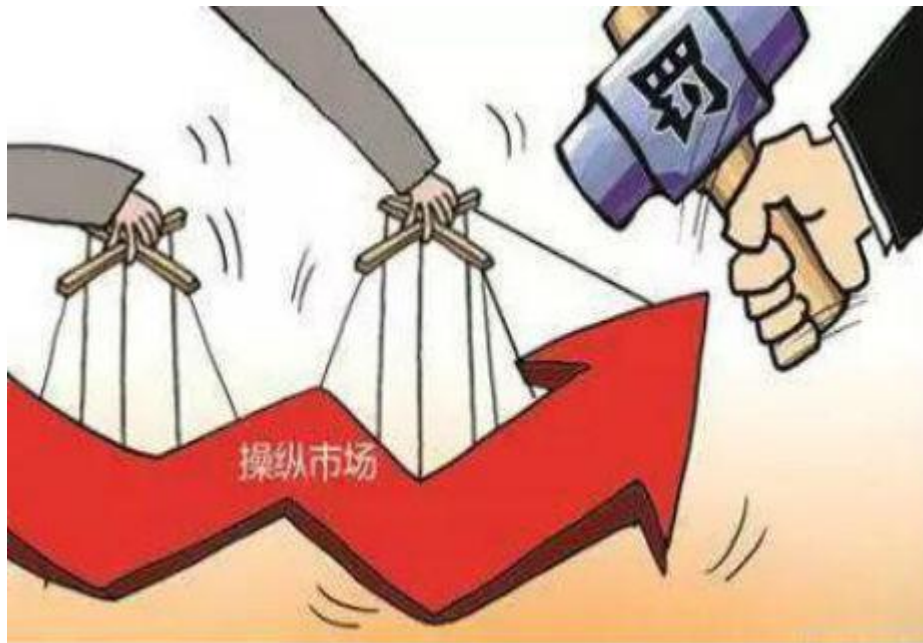


市场操纵

含义：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资金、信息等优势或滥用职权，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行为。操纵市场行为人为地扭曲了证券市场的正常价格，使价格与值严重背离，扰乱了证券市场正常秩序。它是证券市场中竞争机制的天敌，是造成虚假供求



关系、误导资金流向的罪魁祸首，引发社会动荡的重要隐患。

表现：

虚买虚卖：又称洗售、虚售。它是指以影响证券市场行情为目的，人为制造市场虚假繁荣，从事所有权非真实转移的交易行为。这种方式就是投资者常说的庄家的对倒行为，其目的是虚增交易量。庄家以高于或低于证券市场的价格进行某种证券的自买自卖，带动

证券交易价格及交易数量的超常变化，造成该证券交易活跃的假象，使其他投资者做出错误判断参与该证券的买卖，庄家趁机高价抛售，低价吸筹。

相对委托：又称通谋买卖，表现为交易者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某种证券。当约定一方在约定的时间以约定的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某种证券时，另一约定人同时卖出或者买入同一证券，从而抬高或者压低该证券的价格。市场操纵者通过通谋买卖行为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诱使其他投资者参与该证券的买卖，达到高位出货低价吸筹的目的。与洗售相比，相对委托双方当事人的价款和证券的所有权确实换手，因而此种手法比洗售更具技巧和隐蔽性。

连续交易：这种行为表现为交易者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进或者卖出某种证券，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使他人对该证券的走势做出错误判断而积极参与交易，市场操纵者则高抛低进，牟取暴利。

联合操纵：又称集团操纵，它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临时性组织，联合运用手段操纵证券市场。该手段要求行为人与证券发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甚至是董事会中的重要成员联手才能完成。

散布谣言、提供不实资料：它是指行为人借助于散布谣言或不实资料，故意使公众投资者对证券价格走势产生错误判断，自己趁机获取利益或避免损失。